



委托银行代扣电费合同书

合同账户：_____

甲方（用电客户）：_____

乙方：深圳供电局有限公司

为了向用电客户提供便捷的电费缴款服务，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维护双方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和深圳市的相关政策，经甲、乙双方协商，特签订如下合同。

一、甲、乙双方共同遵守中国人民银行关于《深圳市特种委托收款结算办法》的规定，甲方承诺并授权其付款银行将应交电费按乙方规定的时限划入乙方账户，乙方在确认收到甲方应交电费后提供收款票据。

二、甲方的应交电费由乙方抄表计费后，由_____银行深圳分行依据乙方提供的电费数据通过计算机系统将电费款自动划入乙方账户。**在《电费通知单》派出后或电子帐单发出后的八天内划扣电费，乙方不必在银行划款前征得甲方同意。**

三、乙方依法计收电费，甲方依法交纳电费。乙方定期通过甲方的付款银行划转电费，甲方应根据自身消费的电量，在受托银行划款之前确保其付款银行账户中存有足额资金。

四、如甲方账户在乙方划转电费期间的资金不能足额支付电费或其它由于甲方原因而造成不能成功划转电费的，甲方应及时携现金到乙方收费网点缴清电费。逾期未交费的，乙方将根据《电力供应与使用条例》的规定，于《电费通知单》派出日（以邮戳为准）或发出电子帐单日后**第9天起每日按甲方欠费总额的千分之一向甲方计收违约金**，并可依法对甲方中止供电。因停电给甲方带来的损失由甲方自负。

五、甲方改变开户银行或账号时，应及时通知乙方并到乙方办理相关手续。由于甲方未及时通知乙方及未办理手续，使乙方不能成功划转电费款而形成的电费违约金以及由此造成的后果均由甲方负责。

六、甲方需要过户时，应到乙方缴清电费并办理过户手续。不申请办理过户手续而私自过户的，过户行为无效，甲方仍应对实际用电人因用电而产生的债务承担直接责任，乙方有权采取包括停电在内等法律行为追缴电费。

七、本合同如有变更，乙方将在《电费通知单》或电子帐单上以提示的形式通知。若甲方对新合同有异议，须在《电费通知单》发出后一个月内与乙方协商并重新签订合同。否则，乙方将认为甲方已得知并同意新合同。

八、甲方如对电费有疑问，应在半年内到乙方辖区供电局（或供电所）或致电乙方客户服务热线95598查询，乙方应提供相应的查询服务。

九、甲方应向乙方提供准确的联系方式，使乙方能够及时通知甲方相关事宜及提供相关服务。联系方式如有变更，应及时通知乙方，否则由此造成一切后果由甲方承担。

十、本合同一式三份，由甲、乙方及受托银行各执一份，每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身份证号		联系人	
用电地址		联系电话	
通讯地址		业务类别	
托收银行		服务密码	
银行账号		受理编号	

注：服务密码为6位数字，用于通过本局网站或服务热线自助办理相关业务。默认设定为**托收银行账号的最末6位数字**。用电客户可通过服务网站或服务热线修改密码。

甲方证实以上资料属实，已阅读及同意签署本合同书

甲方：（须加盖公章）

乙方：深圳供电局有限公司

甲方（代办人）：签字：

所属供电局（供电所）：(4)

甲方（代办人）身份证号码：

供电营业厅地址：用电业务专用章

乙方业务受理人：

合同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深圳供电局有限公司24小时客户服务热线：95598

深圳供电局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sz.csg.cn>

注：本合同中所指电费包括用户抄表当期的电费、用户拖欠的电费以及由此产生的滞纳金。



委托银行代扣电费合同书

合同账户：_____

甲方（用电客户）：_____

乙方：深圳供电局有限公司

为了向用电客户提供便捷的电费缴款服务，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维护双方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和深圳市的相关政策，经甲、乙双方协商，特签订如下合同。

一、甲、乙双方共同遵守中国人民银行关于《深圳市特种委托收款结算办法》的规定，甲方承诺并授权其付款银行将应交电费按乙方规定的时限划入乙方账户，乙方在确认收到甲方应交电费后提供收款票据。

二、甲方的应交电费由乙方抄表计费后，由_____银行深圳分行依据乙方提供的电费数据通过计算机系统将电费款自动划入乙方账户。**在《电费通知单》派出后或电子帐单发出后的八天内划扣电费，乙方不必在银行划款前征得甲方同意。**

三、乙方依法计收电费，甲方依法交纳电费。乙方定期通过甲方的付款银行划转电费，甲方应根据自身消费的电量，在受托银行划款之前确保其付款银行账户中存有足额资金。

四、如甲方账户在乙方划转电费期间的资金不能足额支付电费或其它由于甲方原因而造成不能成功划转电费的，甲方应及时携现金到乙方收费网点缴清电费。逾期未交费的，乙方将根据《电力供应与使用条例》的规定，于《电费通知单》派出日（以邮戳为准）或发出电子帐单日后**第9天起每日按甲方欠费总额的千分之一向甲方计收违约金**，并可依法对甲方中止供电。因停电给甲方带来的损失由甲方自负。

五、甲方改变开户银行或账号时，应及时通知乙方并到乙方办理相关手续。由于甲方未及时通知乙方及未办理手续，使乙方不能成功划转电费款而形成的电费违约金以及由此造成的后果均由甲方负责。

六、甲方需要过户时，应到乙方缴清电费并办理过户手续。不申请办理过户手续而私自过户的，过户行为无效，甲方仍应对实际用电人因用电而产生的债务承担直接责任，乙方有权采取包括停电在内等法律行为追缴电费。

七、本合同如有变更，乙方将在《电费通知单》或电子帐单上以提示的形式通知。若甲方对新合同有异议，须在《电费通知单》发出后一个月内与乙方协商并重新签订合同。否则，乙方将认为甲方已得知并同意新合同。

八、甲方如对电费有疑问，应在半年内到乙方辖区供电局（或供电所）或致电乙方客户服务热线95598查询，乙方应提供相应的查询服务。

九、甲方应向乙方提供准确的联系方式，使乙方能够及时通知甲方相关事宜及提供相关服务。联系方式如有变更，应及时通知乙方，否则由此造成一切后果由甲方承担。

十、本合同一式三份，由甲、乙方及受托银行各执一份，每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身份证号		联系人	
用电地址		联系电话	
通讯地址		业务类别	
托收银行		服务密码	
银行账号		受理编号	

注：服务密码为6位数字，用于通过本局网站或服务热线自助办理相关业务。默认设定为**托收银行账号的最末6位数字**。用电客户可通过服务网站或服务热线修改密码。

甲方证实以上资料属实，已阅读及同意签署本合同书

甲方：（须加盖公章）

乙方：深圳供电局有限公司

甲方（代办人）：签字：

所属供电局（供电所）：

供电营业厅地址：

甲方（代办人）身份证号码：

乙方业务受理人：

合同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深圳供电局有限公司24小时客户服务热线：95598

深圳供电局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sz.csg.cn>

注：本合同中所指电费包括用户抄表当期的电费、用户拖欠的电费以及由此产生的滞纳金。



委托银行代扣电费合同书

合同账户：_____

甲方（用电客户）：_____

乙方：深圳供电局有限公司

为了向用电客户提供便捷的电费缴款服务，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维护双方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和深圳市的相关政策，经甲、乙双方协商，特签订如下合同。

一、甲、乙双方共同遵守中国人民银行关于《深圳市特种委托收款结算办法》的规定，甲方承诺并授权其付款银行将应交电费按乙方规定的时限划入乙方账户，乙方在确认收到甲方应交电费后提供收款票据。

二、甲方的应交电费由乙方抄表计费后，由_____银行深圳分行依据乙方提供的电费数据通过计算机系统将电费款自动划入乙方账户。**在《电费通知单》派出后或电子帐单发出后的八天内划扣电费，乙方不必在银行划款前征得甲方同意。**

三、乙方依法计收电费，甲方依法交纳电费。乙方定期通过甲方的付款银行划转电费，甲方应根据自身消费的电量，在受托银行划款之前确保其付款银行账户中存有足额资金。

四、如甲方账户在乙方划转电费期间的资金不能足额支付电费或其它由于甲方原因而造成不能成功划转电费的，甲方应及时携现金到乙方收费网点缴清电费。逾期未交费的，乙方将根据《电力供应与使用条例》的规定，于《电费通知单》派出日（以邮戳为准）或发出电子帐单日后**第9天起每日按甲方欠费总额的千分之一向甲方计收违约金**，并可依法对甲方中止供电。因停电给甲方带来的损失由甲方自负。

五、甲方改变开户银行或账号时，应及时通知乙方并到乙方办理相关手续。由于甲方未及时通知乙方及未办理手续，使乙方不能成功划转电费款而形成的电费违约金以及由此造成的后果均由甲方负责。

六、甲方需要过户时，应到乙方缴清电费并办理过户手续。不申请办理过户手续而私自过户的，过户行为无效，甲方仍应对实际用电人因用电而产生的债务承担直接责任，乙方有权采取包括停电在内等法律行为追缴电费。

七、本合同如有变更，乙方将在《电费通知单》或电子帐单上以提示的形式通知。若甲方对新合同有异议，须在《电费通知单》发出后一个月内与乙方协商并重新签订合同。否则，乙方将认为甲方已得知并同意新合同。

八、甲方如对电费有疑问，应在半年内到乙方辖区供电局（或供电所）或致电乙方客户服务热线95598查询，乙方应提供相应的查询服务。

九、甲方应向乙方提供准确的联系方式，使乙方能够及时通知甲方相关事宜及提供相关服务。联系方式如有变更，应及时通知乙方，否则由此造成一切后果由甲方承担。

十、本合同一式三份，由甲、乙方及受托银行各执一份，每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身份证号		联系人	
用电地址		联系电话	
通讯地址		业务类别	
托收银行		服务密码	
银行账号		受理编号	

注：服务密码为6位数字，用于通过本局网站或服务热线自助办理相关业务。默认设定为**托收银行账号的最末6位数字**。用电客户可通过服务网站或服务热线修改密码。

甲方证实以上资料属实，已阅读及同意签署本合同书

甲方：（须加盖公章）

乙方：深圳供电局有限公司

甲方（代办人）：签字：

所属供电局（供电所）：

供电营业厅地址：

甲方（代办人）身份证号码：

乙方业务受理人：

合同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深圳供电局有限公司24小时客户服务热线：95598

深圳供电局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sz.csg.cn>

注：本合同中所指电费包括用户抄表当期的电费、用户拖欠的电费以及由此产生的滞纳金。